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7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志彰
訴訟代理人　施竣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象賢
　　游程琦
　　游程寬
　　王得蓉
　　游士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博欽
　　游蕙芬
　　游李素玲
　　游忠儒
　　游忠達
　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郭曉蓉
複　代理人　王貴蘭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馮兆麟
訴訟代理人　邱婉婷
　　江怡貞
被　　告　游凱麟
　　游世豪
　　游世雄
　　游靜雯
　　游靜怡

黃志彰
游輝廷
游璨蓬
游智翔
曾景祺
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崇鎮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均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書記官　廖美紅